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2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

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收费价格公允，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关联监事李振汉先生、刘复兴先生、文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薪酬方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现

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湖南湘盐福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

起设立湖南湘盐福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湖南湘盐福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李振汉先生、刘复兴先生、文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